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洪委員瑞智、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  
陳委員國忠、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張組長  
文昌、徐主任麗雪、莊專員豐德、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郭課員  
芳瑜、林課員怡驊、李辦事員政珉、陳書記秋庭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7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有關民眾許先生致南投縣政府民意信箱(後函轉本會)建議將南投市  
光榮國小大禮堂之投開票所改至其他教室案，業經本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同簡千翔議員服務處、該校及南投市公所派員現場會勘後，  
決議仍維持將投開票所設置於大禮堂(具體原因情形詳后附件一)，並  
建請南投縣政府或簡千翔議員能補助或爭取經費進行無障礙設施改  
善(如樓梯增設扶手等)，以利禮堂進出動線更順遂。

三、有關南投縣議會沈議員夙崢於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提案：「建請  
縣政府民政處向中央建議提報本縣選舉委員會擬任委員，不應僅有單  
一政黨委員，以維持選舉行政中立。」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  
如附件二。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草案)」(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55 條、第 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34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9 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二、檢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玖、案例分析：

案例 1:一審判決當選無效辭職，缺額補選

涉搓圓仔湯 宜縣議員林東成請辭

2015/06/04 06:00

〔記者王揚宇、簡惠茹、江志雄／宜蘭報導〕宜蘭縣無黨籍議員林東成涉嫌在去年選舉期間收錢「搓圓仔湯」，檢方依違反選罷法起訴，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均未判決；但林東成昨遞交辭職書，也成為宜蘭縣議會成立六十四年來，首位主動辭職的議員。

林東成涉嫌於去年參選頭城鎮鎮代前，收受兩百四十萬元「搓圓仔湯」而棄選，讓各出資六十萬元行賄的四名鎮代候選人同額競選，林則轉戰縣議員，並順利當選。四名當選鎮代中，林樂賜、林錦梅、林坤樹三人在宣誓就職前即請辭，宜蘭縣選委會已辦理補選，林張秀娥則宣誓上任鎮代。

◎中選會第 466 次會議摘錄

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縣（市）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縣（市）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時，即行生效。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林東成當選第 2 選舉區議員，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 4 年。該員於 104 年 6 月 3 日起辭去議員職務，案經內政部 104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404204982 號函知本會請依地方制度法辦理後續補選事宜。依該法上開規定，**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應予補選**。查該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林員辭職後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至補選投票完成期限，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第 73 條第 1 項出缺補選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有關地方行政首長出缺補選，應於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之規定，本案缺額補選應於 104 年 9 月 2 日（含當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原因：

林東成收取「搓圓仔湯」賄款後退出鎮代選舉，讓各出六十萬元行賄的林樂賜、林錦梅、林坤樹、林張秀娥同額選舉，林東成轉戰議員順利當選。

案發後，檢察官依違反選罷法起訴，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林樂賜、林錦梅、林坤樹在就職前辭職，宜蘭縣選委員已辦理補選，林張秀娥宣誓上任，林東成則在本月三日辭去議員職務。

判決書指出，林樂賜、林錦梅、林坤樹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交付賄賂，約其棄選，被判有期徒刑兩年，併科罰金兩百四十萬元，**均緩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每人支付三十萬元給公庫，提供兩百四十小時義務勞役。

被認定自首的林張秀娥，判一年十個月徒刑，併科罰金兩百萬元，**緩刑四年**，

褫奪公權四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支付二十五萬元給公庫，提供兩百小時義務勞役。(上訴駁回：105年07月27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刑事判決確定)

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林東成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收受賄賂，而許以放棄競選，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緩刑肆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2014-103年縣市議員選舉								
宜蘭縣		第02選舉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	現任
陳秀暖	1	女	1961	中國國民黨	5,349	29.38%		
林東成	2	男	1963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557	30.53%	*	
林金龍	3	男	1950	民主進步黨	6,705	36.83%	*	
楊惠民	4	男	195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90	3.24%		

2014-103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頭城鎮第01選舉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	現任
林張秀娥	1	女	195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949	37.56%	*	
林錦梅	2	女	195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851	16.40%	*	是
林樂賜	3	男	1950	中國國民黨	1,106	21.31%	*	是
林坤樹	4	男	1959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283	24.72%	*	是

過程：(宜蘭新聞)

本案因落選頭陳秀暖陳情，法界及監察院皆有提出質疑(宜蘭新聞網)

宜蘭縣頭城鎮縣議員林東成涉及違反選罷法案，主動辭職，選務單位訂9月5日進行補選投票，監察院已緊急第三度行文中央選舉委員會，對要求迅速在9月2日前詳細說明函復監察院

若林東成案經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時，“落選頭”前頭城鎮長陳淑暖，依選罷法第74條即可遞補，選務單位對監察院這個問題的答復是”林東成所涉當選無效訴訟及刑事案件均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遞補規定之適用。”

監察院同時要求檢附內政部96年台內民字第09600319931號函，該公文的主題是”縣(市)議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如何處理疑義會議”決議主要內容是：”一、當選人於涉有當選無效訴訟案件情形下，先行辭職，其辭職後之缺額處理，……原則應俟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處理。”監察院問「本案未依”決議一”處理，是否妥適？」，要求檢附就是要選務單位再看一下，也明示未按決議一不妥適，選務單位答”曾詳加通盤審酌”。監察院還問選務單位一個重點——本案辦理補選有無期限規定？於林東成所涉當選無效訴訟及刑事案件，均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決議補選，有無率斷之嫌？因為地制法第83條是有關「改選或補選之延期辦理」的規定，其第1項內容如下：「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補選有可以延期的規定，為什麼未考慮，林東成認罪協商坦承不諱，為什麼不等二審定讞？急迫辦理的理由是什麼？監察院還問選務單位，落選第1名的陳秀暖不服中選會補選的決議，有無救濟途徑？。

#### ◎參考：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43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印發

院總第1679號 委員提案第19013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葉宜津、黃偉哲、鄭運鵬、鍾佳濱、邱志偉、鄭寶清

等 19 人，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若被判當選無效確定，即得由同選區最高票落選人遞補，但若當選人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於法院訴訟審理期間自行辭職，造成同選區最高票落選人無法遞補外，甚至恐有賄選之人得以重新參與補選。故應盡速改正前述法令漏洞，**明定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當選人於法院訴訟審理中辭職，得由同選區之最高票落選人遞補。**同時依選罷法於民事當選無效之高院判決確定前，其仍具有議員身分且可支領薪資，縱使未來判決確定，其領取薪資亦不須返還，形成以賄選違法手段取得的職務，尚可繼續保有任職期間之薪資，顯與與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返還不當得利規定不符，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若被判當選無效確定，即得由同選區最高票落選人遞補，但若當選人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於法院訴訟審理期間中自行辭職，則同選區最高票落選人便無法遞補，造成遞補人權益嚴重受損。
- 二、故為改正前述情形，端正公職選舉之風氣，故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明定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當選人於法院訴訟審理中辭職，亦得由同選區之最高票落選人遞補，充分保障選舉人應有之權益，除能避免再次浪費選舉資源外，更能體現落實選賢與能之精神。
- 三、鑑於選罷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該法僅規定解除職務，顯然處分過輕，其以不法之手段當選解除職務乃理所當然，事實上乃違背其參選時與國家之約定，即應以合法正當的方法參與競選，賄選行為形同違背其參選時承諾，國家應處以類似民法違約金的行政罰鍰，方符事理之平。故增加文字修正為同時應課以與任職期間同額薪資之罰鍰。
- 四、另依選罷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因本條之規定而得不必返還之依據，形成當

以賄選違法手段取得的職務，竟然可以繼續保有任職期間的所有薪資，且與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返還不當得利規定之法理不符，建議應於後段加入文字修正為，但其任職期間之薪資，應予追繳。

五、本席以為，加重處罰可降低拖延當選無效訴訟之誘因。雖然選罷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選舉訴訟以二審終結及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然眾所皆知，唯獨有心人士不斷地以各種手段拖延訴訟，倘若依上述建議修正，將會形成「拖得越久，損失越大」，相信其加重處罰將導致拖延誘因下降，甚至主動要求法院儘速審結，早日讓社會公義得到適法伸張。

## 案例 2:一審判決前辭職，判決確定後，缺額落選頭遞補

### 郭明賓當選無效確定 李奕德將遞補嘉市議員

2019/09/05 19:29

〔記者王善嫻／嘉市報導〕前嘉義市議會副議長郭明賓於去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被檢警查獲涉透過里長、社區管委會主委等樁腳賄選，嘉義地檢署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起當選無效民事訴訟，嘉義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當選無效，郭明賓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今天宣判駁回。

嘉義地方法院今年元月 2 日開庭，郭請假未出庭，**2019/1/29 在臉書貼文坦承賄選，除請辭議員**，還表明願退回選舉補助金，嘉義地院 3 月宣判郭當選無效，當時的判決書指出，**雖郭當選後自行辭職，不影響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的效力**，且依照選罷法，郭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的高低順序遞補。

嘉義市議員選舉，郭明賓參選第一選區市議員，獲 3775 票當選，同區競選的李奕德獲 3176 票，成為該選區落選頭。

(資料庫已修正)

2018-107年縣市議員選舉								
嘉義市		第01選舉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	現任
傅大偉	5	男	1963	中國國民黨	5,922	9.50%	*	是
黃露慧	2	女	1967	民主進步黨	5,810	9.32%	*	是
陳家平	3	男	1968	中國國民黨	4,899	7.85%	*	
張敏琪	14	女	1973	中國國民黨	4,861	7.79%	*	是
戴寧	18	女	1982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419	7.08%	*	是
黃思婷	21	女	1987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091	6.56%	*	
郭明賓	19	男	1959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775	6.05%	*	是
蔡永泉	6	男	1952	台灣團結聯盟	3,606	5.78%	*	是
張榮藏	9	男	1942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440	5.51%	*	是
凌子楚	12	男	196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242	5.20%	*	
李奕德	10	男	1983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176	5.09%		
黃盈智	8	男	1972	民主進步黨	2,877	4.61%		是
周秉駿	11	男	1989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794	4.48%		
張志翔	16	男	1987	時代力量	1,865	2.99%		
藍力凱	15	男	1981	中國國民黨	1,672	2.68%		
林瑞霞	4	女	1954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625	2.60%		
林耿璋	7	男	1989	民主進步黨	1,400	2.24%		
吳俊達	1	男	1971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393	2.23%		
徐國榮	17	男	197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209	1.93%		
鄭智仁	13	男	1962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20	0.35%		
許家銘	20	男	196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7	0.05%		

108年9月24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33次委員會議](#) 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80060326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選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選字第7號民事判決辦理。決議：嘉義市議會前議員郭明賓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奕德遞補確定遞補。**

壹拾、意見交換：無

壹拾壹：散會：11時0分

